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王绍佳）

本人王绍佳，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履职过程中，始终恪守独立性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本人坚持以勤勉尽责为履职准则，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事务的审议与决策，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基于专业判断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履职期间，本人以推动公司治理完善与规范运作为目标，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宗旨。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绍佳，男，198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教师从业资格。2017年自中国政法大学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讲师，2018年5月至2025年12月兼任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经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判断，未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6次，现场出席

会议1次。公司召开股东会3次，本人出席会议3次。

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绍佳	7	1	6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出赞成票，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在关注审计工作进展的同时，就关键审计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深入交流与讨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以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相关结论的客观公正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本人始终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履职的核心目标与出发点。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切实履行相关责任：

1、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时，本人均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根本原则，通过对议案背景、条款细节、潜在风险与长远影响的审慎分析，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这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如战略投资、融资计划）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2、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应披露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公开。通过审阅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关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问答，本人致力于消除信息不对称，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关键信息，为其投资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3、除通过股东会听取股东意见外，本人在履职中也注重通过审阅投资者建议、关注市场舆情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普遍关切的问题，并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题时予以反映和考量，促进其合法权益在治理层面得到重视。

（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1次，对《关于2025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进展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便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与本人保持畅通、及时的沟通，通过会议、书面汇报等多种形式，使本人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重大事项进展及决策背景，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参与度。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并支持本人参加相关履职培训，为独立董事勤勉、高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体现了公司对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的高度重视。

（七）其他工作情况

本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情况；

本年度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年度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主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就公司具体事项开展审计、咨询或核查等情形。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将其作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治理透明化的重要途径。本人在报告期内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与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与互动：

1、本人持续关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共媒体等渠道中中小股东提出的问询与舆论动向，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准确地予以回应。通过这种间接但系统的方式，本人能够广泛吸纳并反映中小股东的关注焦点，并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独立判断的重要考量因素。

2、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利益置于突出位置，特别是在重大投资、交易等可能对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人会重点评估该等决策对中小股东的公平性，并通过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致力于从决策源头防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达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现场工作时间。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本人通过多种形式深入业务一线开展现场工作。具体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按计划参加公司组织的集中调研，对子公司2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察看，重点关注生产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工程实际执行、施工设施的运行状态，从而获取更直观、更真实的运营信息。

2、将现场考察与董事会决策相结合。基于现场获取的一手信息，本人在审议相关重大投资及管理改革等议案时，能够提供更具有针对性、更贴近实际情况的意见与建议，使董事会决策更能契合公司运营实际，有效提升了监督工作的深度与履职质量。

3、就公司控制权认定事项，本人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并积极讨论，结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认定报告，为公司控制权认定这一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敦促管理层落实。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了解，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进展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二）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着定期、顺畅的沟通。主要通过参加会议、听取经营汇报，并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会前沟通和问询，以此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发表意见提供依据，同时也促进公司管理的规范与提升。

（三）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议案》，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已达成，相关业绩指标与个人考核结果均满足行权要求，且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雾节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报告期内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实施了两轮集中注销。

（四）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相关提名文件及程序的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过程中发现，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2024年6月至2025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涉嫌个人舞弊

及失职，导致已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情况。

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人立足专业背景履职尽责，高度重视事项背后的内控与合规风险，认真多次参加管理层专题研判汇报。建议公司组织专项力量对涉及问题进行深度梳理核查，重点从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工程项目全过程专项审计、规范内部失职问责流程等维度提出专业整改意见。督促公司严格编制整改计划、闭环落实整改措施，深挖问题根源、完善管控流程，强化事前防范、事中管控，持续提升公司合规运营与风险抵御能力。

四、总体评价

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通过持续沟通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深入理解公司经营实质，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王绍佳

2026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报告人：

2026年4月28日